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目 錄

| | |
|---------------------------------|----|
| 會議程序 | 1 |
| 會議議程 | 2 |
| 報告事項 | 3 |
| 承認事項 | 5 |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6 |
| 臨時動議 | 12 |
| 附件 | |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6 |
| (三)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7 |
|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 37 |
|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
| (六) 「公司治理實務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
|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2 |
| (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6 |
| 附錄 | |
| (一) 公司章程 | 70 |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76 |
| (三) 誠信經營守則 | 80 |
| (四) 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 85 |
| (五) 董事選舉辦法 | 95 |
|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97 |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七)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準則」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四)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15 頁(附件一)。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附件二)。

(三)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9,23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2.10 元)。
2. 本次盈餘之分派，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3. 本盈餘分派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442,577,72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3. 上列分配數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五) 庫藏股執行情況報告。

說明：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買回期次 | 第一次 |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實際買回期間 | 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 |
| 預計買回數量 | 普通股 3,000,000 股 |
|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 每股新台幣 27 元至 55 元 |
|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3,000,000 股 |
|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 110,852,705 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36.95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3,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普通股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 39 頁(附件五)。

(七)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

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 61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15 頁(附件一)、第 17 頁至 36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21,664,752 元，再加計 110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97,056,846 元，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457,903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014,807 元，並扣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新台幣 1,282,916 元及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385,455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88,525,937 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 65 頁(附件七)。
-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1、參酌主管機關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至 69 頁(附件八)。
- 3、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新增私募發行特別股。
2.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私募特別股

-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 c.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a.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
-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c. 票面利率：0%
- d.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及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上述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b)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 (d)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 私募之額度：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6.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發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畫有關之事宜。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1、現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3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2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任期自 112 年 6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止。
- 3、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認定，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董事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張英華 | 醒吾商專 會統科 |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副總 | 光紅建聖(股)公司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3,565,741 |
| 董事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 美國哈佛 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 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 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 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 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2,175,812 |
| 董事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 台北科技 大學光電組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 光紅建聖(股)公司研發 工程處處長 | 光紅建聖(股)公司產品線經理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562,602 |
| 董事 |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伯滄 | 澳洲麥覺 理大學財務法律雙 學士 | 光紅建聖(股)公司法務 副理 維京群島商唯勝科技 有限公司協理 |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840,000 |
| 董事 |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437,050 |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
|--------|--------|----------------------------|--|--|------------------|
| 獨立董事 | 彭協如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 穎台科技(股)公司集團 財務長 穎華科技(股)公司執行 副總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獨立 董事 成真(股)公司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 9,683 |
| 獨立董事 | 邱爾德 | 美國加州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 博士 |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 學暨工程學院院長 生醫光電研究所教授 兼光電中心主任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 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暨兼任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 - |
| 獨立董事 | 黃惠雯 |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 臺北醫學大學事業發 展處事業長 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集智醫院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長 綠杏事業(股)公司總經 理 |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先致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光紅建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紅建聖(股)公司審計委員 光紅建聖(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因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擬解除競業限制之明細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 | CHEN, STEVE (所代表法人：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 光紅建聖(股)公司董事長 eGtran Corp.董事長 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董事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經營合夥人 TriMax & Companies, LLC 經營合夥人 Oak Analytics Inc.董事長 StemBios Tech 董事 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人壽(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 張英華 (所代表法人：eGtran Corp.) |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潘伯滄 (所代表法人：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 浩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藍慶應 (所代表法人：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肇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彭協如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成真(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 黃惠雯 | 博蔚醫藥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先致醫藥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3、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5%，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31.81%，較 110 年度增加 49%，合併營業淨利為 289,92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85 元，每股淨值為 30.0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940,188 仟元，較 110 年度 2,813,016 仟元增加 127,172 仟元。在盈餘方面，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21,66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3,405 仟元增加 218,26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 110 年 | 111 年 | |
|----------------|------------------|-------|--------|--------|
|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 3.69% | 10.1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6.00% | 17.25% | |
| |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 營業利益 | 26.09% | 41.84% |
| | | 稅前純益 | 21.74% | 61.53% |
| | 純益率 (%) | 3.68% | 10.94%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1.56 | 4.85 | |

註：係依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甲、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以領先同業且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全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乙、光通訊事業群

本公司研發主要是針對三個應用市場，分別是固定寬頻、數據中心和 5G 前後傳的應用。在固定寬頻的應用上，已開發的產品包含 XG-PON BOSA on board 方案、已量產的 XGS-PON ONU transceiver 及已完成送樣的 10G-EPON/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預計新開發的產品則有讓 GPON /XG-PON 可共存彈性升級的 combo PON 和應用於光纖到家，在工業網路連接上亦有許多廣泛應用場景的 XGS-PON ONU mini stick。

在 Data center 的應用上，有已開發完成和導入生產的 QSFP-SR4 AOC 與收發模組，針對乙太網路接口由 25Gps 提升到 50Gps 的新標準及數據中心由 100Gbps 升級到 400Gbps 的需求。另規劃中的研發專案包含有 400G QSFP-DD SR8 與 SFP28-SR 光收發模組。

在 5G 的前後傳網路應用上，開發中的前傳網相關產品有 SFP28-LR、SFP28-BiDi 光收發模組，後傳則是可應用於微型基地台 (small cell) 後傳的 XGS-PON mini ONU stick，使微型基地台可利用既有的被動光纖網路進行後傳。此外為加速上述各產品的開發，研發團隊持續的提升高頻電路設計、軟硬體整合、封裝測試能力及人力的優化，以因應未來的研發需求與面對之挑戰。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落實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並有效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88,040,057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68,102,472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及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成本合理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關鍵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需求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另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與消費趨勢，以因應客戶多樣化與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隨著通訊網路方式的日新月異，在新寬頻有線電視系統 DOCSIS 4.0 相關新規格的發佈，研發相對應的新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掌握先機。另在 5G mmWave 及低軌衛星通訊方面，將推升現有技術往超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發展，以對應此通訊領域的市場。

(二) 光通訊事業群

長期發展策略上，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來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無線接入網、Data center、雲端與邊緣運算...等應用於對高速光收發模組的需求。有鑑於未來高速器件會以光子積體電路 (PIC) 的技術做為基石，因此公司未來的技術開發重點會放在與 PIC 封裝相關的產品和方案上。

另外，公司業務也延伸光電構裝技術在其它應用市場的機會，如：雷射掃描、醫療領域...等等。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係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開發合作，建立穩固並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持續網羅市場具專業的研發人員外，也將透過專業完整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專案管理的能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未歇，加以 Covid-19 全球疫情亦未完全消除，使得全球消費市場起了新世代的變化，而連帶在各國有條件開放與隔離政策下，讓原本正常的供應鏈也重新組織建構。此外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持續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生產效率及產品交期之嚴苛挑戰，但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努力不懈的精神以克除面臨的難關和逆境，並全力達成公司年度成長目標及友善經營，為全體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張英華



會計主管 莊國安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黃 秀 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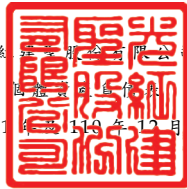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721,481 | 21 | \$ 598,671 | 20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13,228 | - | 13,024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 3,175 | - | 2,785 | - |
| 1170 |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 553,692 | 16 | 559,614 | 19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 16,907 | 1 | 14,902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 1,500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 - | 336 | - |
| 1310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 563,609 | 17 | 401,518 | 13 |
| 1410 | 預付款項 | 12,204 | - | 34,893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621 | - | 1,442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886,417</u> | <u>55</u> | <u>1,627,185</u> | <u>5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0,077 | 1 | 55,399 | 2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 2,284 | - | 2,266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924,411 | 27 | 762,521 | 25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 399,797 | 12 | 394,231 | 1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 70,628 | 2 | 79,510 | 3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 2,836 | - | 1,17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100,561 | 3 | 92,355 | 3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878 | - | 4,688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3,040 | - | 2,826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534,512</u> | <u>45</u> | <u>1,394,968</u> | <u>4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420,929</u> | <u>100</u> | <u>\$ 3,022,153</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 330,000 | 10 | \$ 264,000 | 9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26,488 | 1 | 1,089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六) | 166,219 | 5 | 245,847 | 8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 171,609 | 5 | 116,314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 241,713 | 7 | 171,591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50,969 | 2 | 25,491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8,055 | - | 8,055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 12,918 | - | 12,529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2,000 | - | 6,00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 55,938 | 2 | 69,999 | 2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075,909</u> | <u>32</u> | <u>920,915</u> | <u>31</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218,000 | 6 | 230,000 | 8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31,044 | 1 | 12,941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 59,253 | 2 | 67,908 | 2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44,472 | 1 | 52,860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52,769</u> | <u>10</u> | <u>363,709</u> | <u>12</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428,678</u> | <u>42</u> | <u>1,284,624</u> | <u>43</u> |
| |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3110 | 普通股 | 693,000 | 20 | 693,000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 | 234,872 | 7 | 234,872 | 8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43,893 | 7 | 233,370 | 8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17,072 | 3 | 106,641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20,911 | 27 | 697,571 | 23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281,876</u> | <u>37</u> | <u>1,037,582</u> | <u>34</u> |
| 3400 | 其他權益 | (106,644) | (3) | (117,072) | (4) |
| 3500 | 庫藏股票 | (110,853) | (3) | (110,853) | (4)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992,251</u> | <u>58</u> | <u>1,737,529</u> | <u>57</u>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420,929</u> | <u>100</u> | <u>\$ 3,022,153</u> | <u>100</u> |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 2,610,978 | 100 | \$ 2,486,213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二及二七） | <u>1,883,350</u> | <u>72</u> | <u>2,079,491</u> | <u>84</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727,628</u> | <u>28</u> | <u>406,722</u> | <u>16</u> |
| |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八、二二及二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78,611 | 11 | 130,42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67,829 | 6 | 128,903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7,318 | 3 | 78,461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886</u>) | <u>-</u> | (<u>28,192</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520,872</u> | <u>20</u> | <u>309,601</u> | <u>12</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06,756</u> | <u>8</u> | <u>97,121</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5,432 | - | 839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28 | - | 5,64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7,012 | 4 | (23,282) | (1)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83,344 | 3 | 57,842 | 2 |
| 7050 | 利息費用 | (<u>9,394</u>) | <u>-</u> | (<u>7,086</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96,822</u> | <u>7</u> | <u>33,956</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403,578 | 15 | 131,077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81,913</u> | <u>3</u> | <u>27,672</u> | <u>1</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21,665</u> | <u>12</u> | <u>103,405</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三)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072 | - | \$ 2,277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7) | - | (1,60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84 | - | 232 | - |
| 8310 | | (1,151) | - | 90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815 | 1 | (11,894)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3,763) | - | 2,379 | - |
| | | 15,052 | 1 | (9,515)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3,901 | 1 | (8,609)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5,566 | 13 | \$ 94,796 | 4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 | | | |
| 9750 | 基 本 | \$ 4.85 | | \$ 1.56 | |
| 9850 | 稀 釋 | \$ 4.80 | | \$ 1.55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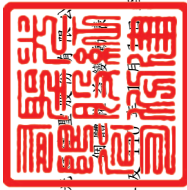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 | | | | |
|----|----------------------|------------|----------------|------------|------------|------------|-------------|---------------------------|---|--------------|----------------|-------------|
| | 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 保留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合計 |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權益總額 |
| A1 | 69,300 | \$ 693,000 | \$ 234,872 | \$ 233,370 | \$ 102,980 | \$ 662,305 | \$ 998,655 | (\$ 94,472) | (\$ 12,169) | (\$ 106,641) | (\$ 110,853) | \$1,709,033 |
| B3 | - | - | - | - | 3,661 | (3,661)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66,300) | (66,300) | - | - | - | - | (66,300) |
| D1 | - | - | - | - | - | 103,405 | 103,405 | - | - | - | - | 103,405 |
| D3 | - | - | - | - | - | 1,822 | 1,822 | (9,515) | (916) | (10,431) | - | (8,609) |
| D5 | - | - | - | - | - | 105,227 | 105,227 | (9,515) | (916) | (10,431) | - | 94,796 |
| Z1 |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7,072) | (110,853) | 1,737,529 |
| B1 | - | - | - | 10,523 | - | (10,523)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10,431 | (10,431)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79,560) | (79,560) | - | - | - | - | (79,560) |
| | - | - | - | - | - | (1,284) | (1,284) | - | - | - | - | (1,284) |
| D1 | - | - | - | - | - | 321,665 | 321,665 | - | - | - | - | 321,665 |
| D3 | - | - | - | - | - | 2,458 | 2,458 | 15,052 | (3,609) | 11,443 | - | 13,901 |
| D5 | - | - | - | - | - | 324,123 | 324,123 | 15,052 | (3,609) | 11,443 | - | 335,566 |
| Q1 | - | - | - | - | - | 1,015 | 1,015 | - | (1,015) | (1,015) | - | - |
| Z1 | 69,300 | \$ 693,000 | \$ 234,872 | \$ 243,893 | \$ 117,072 | \$ 920,911 | \$1,281,876 | (\$ 88,935) | (\$ 17,709) | (\$ 106,644) | (\$ 110,853) | \$1,992,2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403,578 | \$ 131,077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48,344 | 48,70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042 | 1,380 |
| A2030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86) | (28,19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9,394 | 7,086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5,432) | (839)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83,344) | (57,842)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5) | 14 |
| A22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 (344) |
| A23800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105 | (80) |
| A29900 | 其他收入 | - | (4,00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90) | (873)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8,808 | (60,044)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130) | 1,281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 - |
| A31200 | 存 貨 | (177,196) | (34,26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2,689 | (30,39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821 | (55)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5,399 | 49 |
| A3215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79,628) | 26,450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295 | (28,542)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70,747 | 57,315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061) | 21,21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6) | (5,18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0,334 | 43,915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557 | 80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9,420) | (\$ 7,07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9,881) | (25,821)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35,590</u> | <u>11,827</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2) | (14,733)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90 | 14,785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14) | (32,31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9 | 361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4) | (545)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06) | (132)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 | <u>236,835</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79,917)</u> | <u>204,261</u>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692,025 | 3,088,58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632,025) | (3,088,580)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40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303) | (11,773)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9,560) | (66,3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863)</u> | <u>(78,473)</u>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22,810 | 137,615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598,671</u> | <u>461,056</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721,481</u> | <u>\$ 598,67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光聖集團銷售產品以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為主，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上升，其中來自特定產品別之銷貨收入增加幅度更為顯著，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將對本年度銷貨收入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考量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銷貨收入之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是否符合銷貨政策。
3. 取得本年度特定產品別之銷售交易明細執行細項測試。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11年12月31日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983,593 | 29 | \$ 727,142 | 23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33,027 | 1 | 32,127 | 1 | |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 4,266 | - | 3,675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九) | 621,454 | 18 | 640,359 | 2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 18,653 | 1 | 20,488 | 1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 1,500 | - | -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 - | 336 | - | | |
| 1310 |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 798,376 | 23 | 732,000 | 24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14,725 | 1 | 39,082 | 1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3,795 | - | 4,050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489,389</u> | <u>73</u> | <u>2,199,259</u> | <u>71</u>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0,077 | 1 | 55,399 | 2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 2,284 | - | 2,266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56,413 | 2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 608,478 | 18 | 611,503 | 20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 94,906 | 3 | 101,351 | 3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9,740 | - | 9,201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114,702 | 3 | 102,806 | 4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1,083 | - | 4,846 | -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3,155 | - | 2,947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920,838</u> | <u>27</u> | <u>890,319</u> | <u>29</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410,227</u> | <u>100</u> | <u>\$ 3,089,578</u> |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330,000 | 10 | \$ 264,000 | 9 | | |
| 2150 |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 26,488 | 1 | 1,089 | - | |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 227,644 | 7 | 336,610 | 11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 304,712 | 9 | 236,064 | 8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64,179 | 2 | 33,120 | 1 | |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8,055 | - | 8,055 | -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 14,097 | - | 13,072 | -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12,000 | - | 6,000 | -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66,244 | 2 | 80,634 | 3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053,419</u> | <u>31</u> | <u>978,644</u> | <u>32</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218,000 | 7 | 230,000 | 8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31,044 | 1 | 12,941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四及二八) | 61,404 | 2 | 67,908 | 2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44,472 | 1 | 52,860 | 2 |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37 | - | 9,696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64,557</u> | <u>11</u> | <u>373,405</u> | <u>12</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417,976</u> | <u>42</u> | <u>1,352,049</u> | <u>44</u> | | |
| |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 | | | | | |
| 3110 | 普通 股 | 693,000 | 20 | 693,000 | 22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234,872 | 7 | 234,872 | 8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43,893 | 7 | 233,370 | 8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17,072 | 3 | 106,641 | 3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920,911 | 27 | 697,571 | 23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1,281,876</u> | <u>37</u> | <u>1,037,582</u> | <u>34</u>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106,644) | (3) | (117,072) | (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110,853) | (3) | (110,853) | (4)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992,251</u> | <u>58</u> | <u>1,737,529</u> | <u>56</u> |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 3,410,227</u> | <u>100</u> | <u>\$ 3,089,578</u> | <u>100</u> | | |

董事長：Chen, Stev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 2,940,188 | 100 | \$ 2,813,016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 <u>2,004,967</u> | <u>68</u> | <u>2,211,763</u> | <u>79</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935,221</u> | <u>32</u> | <u>601,253</u> | <u>21</u> |
| |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91,309 | 10 | 142,093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249,793 | 8 | 207,355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107,090 | 4 | 99,405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897</u>) | <u>-</u> | (<u>28,438</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645,295</u> | <u>22</u> | <u>420,415</u> | <u>15</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289,926</u> | <u>10</u> | <u>180,838</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6,273 | - | 2,086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4,835 | - | 6,262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8,130 | 5 | (31,366) | (1) |
| 7510 | 利息費用 | (9,470) | - | (7,167)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3,318</u>) | <u>-</u> | <u>-</u> | <u>-</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36,450</u> | <u>5</u> | (<u>30,185</u>) | (<u>1</u>) |
| 7900 | 稅前淨利 | 426,376 | 15 | 150,653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u>104,711</u> | <u>4</u> | <u>47,248</u> | <u>2</u>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321,665</u> | <u>11</u> | <u>103,405</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七、 二十及二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3,072 | - | \$ 2,277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307) | - | (1,603)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84</u> | <u>-</u> | <u>232</u> | <u>-</u> |
| | | (<u>1,151</u>) | <u>-</u> | <u>906</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815 | - | (11,894)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u>3,763</u>) | <u>-</u> | <u>2,379</u> | <u>-</u> |
| | | <u>15,052</u> | <u>-</u> | (<u>9,515</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13,901</u> | <u>-</u> | (<u>8,609</u>) | <u>-</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335,566</u> | <u>11</u> | <u>\$ 94,796</u> | <u>3</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 本 | <u>\$ 4.85</u> | | <u>\$ 1.56</u> | |
| 9850 | 稀 釋 | <u>\$ 4.80</u> | | <u>\$ 1.5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資本公積 | | | | 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 |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權益總額 |
|----|-----------------|------------|------------|------------|------------|------------|--------------|-----------------|-------------|--------------|--------------|
| |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2,980 | 662,305 | 998,655 | 94,472 | 12,169 | | |
| A1 | 69,300 | \$ 693,000 | \$ 234,872 | \$ 233,370 | \$ 102,980 | \$ 662,305 | \$ 998,655 | (\$ 94,472) | (\$ 12,169) | (\$ 110,853) | \$ 1,709,033 |
| B3 | - | - | - | - | 3,661 | (3,66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66,300) | (66,300) | - | - | - | (66,300) |
| D1 | - | - | - | - | - | 103,405 | 103,405 | - | - | - | 103,405 |
| D3 | - | - | - | - | - | 1,822 | 1,822 | (9,515) | (916) | - | (8,609) |
| D5 | - | - | - | - | - | 105,227 | 105,227 | (9,515) | (916) | - | 94,796 |
| Z1 | 69,300 | 693,000 | 234,872 | 233,370 | 106,641 | 697,571 | 1,037,582 | (103,987) | (13,085) | (110,853) | 1,737,529 |
| B1 | - | - | - | 10,523 | - | (10,523)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10,431 | (10,431)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79,560) | (79,560) | - | - | - | (79,560)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1,284) | (1,284) | - | - | - | (1,284) |
| D3 | - | - | - | - | - | 321,665 | 321,665 | - | - | - | 321,665 |
| D5 | - | - | - | - | - | 2,458 | 2,458 | 15,052 | (3,609) | - | 13,901 |
| Q1 | - | - | - | - | - | 324,123 | 324,123 | 15,052 | (3,609) | - | 335,566 |
| Z1 | 69,300 | \$ 693,000 | \$ 234,872 | \$ 243,893 | \$ 117,072 | \$ 920,911 | \$ 1,281,876 | (\$ 88,935) | (\$ 17,709) | (\$ 110,853) | \$ 1,992,25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英華



董事長：Chen, Steve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00010 | 稅前淨利 | \$ 426,376 | \$ 150,653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5,558 | 84,17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2,878 | 2,260 |
| A2030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97) | (28,43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9,470 | 7,167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6,273) | (2,086)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318 | -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3 | 788 |
| A22900 | 租賃修改利益 | - | (344) |
| A23800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059 | (1,429) |
| A29900 | 其他收入 | - | (4,00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591) | 2,152 |
| A3115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1,546 | (59,46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715 | (648)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00) | - |
| A31200 | 存 貨 | (85,592) | (192,82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4,357 | (15,703)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745) | (956)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25,399 | 49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08,966) | 30,35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69,582 | 63,334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4,390) | 23,97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16) | (5,18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45,121 | 53,830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5,393 | 2,099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9,496) | (7,15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70,733) | (31,667)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70,285</u> | <u>17,110</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1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 |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369) | (53,266)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703 | 81,864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0)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809) | (60,351)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8 | 2,534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6) | (543)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706) | (3,209)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6,089) | (32,971)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2,692,025 | 3,088,580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2,632,025) | (3,088,580)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157) | (12,724) |
| C044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9) | (1,817)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79,560) | (66,3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776) | (80,84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6,031 | (12,026)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256,451 | (108,728)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142 | 835,870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983,593 | \$ 727,1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張英華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97,056,846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457,903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282,91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14,807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99,246,640 |
| 本期淨利 | 321,664,75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32,385,455)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88,525,937 |
| 分配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1 元) | (139,23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49,295,93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p>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 配合主管機關函文修訂。 |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以下略。</p> |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以下略。</p> | 增訂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之頻率。 |
|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 配合主管機關函文修訂。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u>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 |
|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俾符實務運作。</p> |
| <p>第二十八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p> | <p>第二十八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p> |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

附件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名稱 | 修訂後名稱 | 修訂依據 |
|----------|----------|-------|
| 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文字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一條</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條修訂。</p> |
| <p>第二條</p> <p>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p> <p>二、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強化董事會職能。</p> <p>四、發揮監察人功能。</p> <p>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六、提昇資訊透明度。</p> | <p>第二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三、發揮監察人功能。</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修訂。</p>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 <p><u>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 |
| (無) | <p><u>第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增列。</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 |
| <p>第四條</p> <p>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 <p>第四條</p> <p><u>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p> | 文字修訂。 |
|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 文字修訂。 |
| <p>第六條</p> <p>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 <p>第六條</p> <p><u>本公司</u>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七條</p> <p>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 <p>第七條</p> <p><u>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p> <p><u>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p> |
|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u></p> <p>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u>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八條修訂。</p> |
|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p> <p><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u>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 |
| （無） | <u>第十條之一</u>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增列。 |
|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u>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u>、<u>特定事項</u>、<u>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u>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修訂。 |
| <p>第十二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 <p>第十二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u></p> <p><u>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劃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二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p><u>是否依相關法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u>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 |
|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u>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u></p> <p><u>本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修訂。</p> |
| (無) | <p><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節增列。</p> |
| (無) |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一增列。</p> |
| (無) | <p><u>第十三條之二</u></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之二增列。</p> |
| <p>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 <p><u>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u></p> | <p>配合本章新增第二節，原第二節調整為第三節。</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十四條</p> <p>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 <p>第十四條</p> <p>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u>目標與</u>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修訂。 |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u>管理目標與</u>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六條修訂。 |
|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u>其關係人及股東</u>間有<u>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u>，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訂。 |
|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 <p>第十八條</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u>善盡</u>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u>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u></p> | |
|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u>最終</u>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修訂。 |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u>，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 |
|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訂。</p> |
| <p>第二十二條</p> <p>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u>或相當職務者</u>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p> |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u> <u>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u>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主管機關</u>規定辦理。</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修訂。</p>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訂。</p> |
| <p>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 <p>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節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u>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設置審計、<u>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u>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u>企業社會責任</u>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u>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u></p> <p>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
|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u>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 | |
| (無) | <p><u>第二十八條之一</u></p> <p><u>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一增列。 |
| (無) | <p><u>第二十八條之二</u></p> <p><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增列。 |
| (無) | <p><u>第二十八條之三</u></p> <p><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三增列。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 <p>第二十九條</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u>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修訂。</p> |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 <p>文字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u></p> <p>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修訂。</p> |
|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
|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u>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 |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 <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五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修訂。</p>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無) | <p><u>第三十七條之一</u>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一增列。 |
| (無) |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增列。 |
|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p> |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p> | 文字修訂。 |
|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u>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 |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 <u>風險管理</u> 、業務、商務、會計、 <u>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u>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修訂。 |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刪除) | 現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相關章節/條文。 |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刪除) | |
| 第四十一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四十二條 (以下略) | (刪除) | 文。 |
| 第四十三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刪除) | |
| 第四十四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四十五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四十六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四十七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四十八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第四十九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五十條 (以下略) | (刪除) | |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u>第四章</u>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原第五章調整為第四章。 |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u>第四十一條</u>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 <u>其他利害關係人</u>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一條修訂。 |
| 第五十二條 (以下略) | <u>第四十二條</u> (以下略)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u>第四十三條</u>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及文字修訂。 |
| 第五十四條 (以下略) | <u>第四十四條</u> (以下略)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u>第五章</u> 提升資訊透明度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原第六章調整為第五章。 |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u>第四十五條</u>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五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
| 第五十六條 (以下略) | 第四十六條 (以下略)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
|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 <u>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u> 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修訂。 |
|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 <u>主管機關</u> 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 <u>主管機關</u> 之規定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八條修訂。 |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 <u>網站</u> 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 <u>董事會</u> ：如 <u>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 二、 <u>功能性委員會</u> ：如各功能性委員會 <u>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 三、 <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如 <u>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u> 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 <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u> ：如 <u>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u> 等。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修訂。 |

| 修訂前章節/條文 | 修訂後章節/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第七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原第七章調整為第六章。 |
| 第六十條 (以下略) | 第五十條 (以下略)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
|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 <u>通過後實施</u> 。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依法令規定之作業程序修訂。 |
| 第六十二條 增訂記錄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五十二條 增訂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u> 。 | 配合原第四章節刪除，調整條次。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

附件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次/章節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次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
| 第六條之一 | (無) | <p>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p> <p>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股息。</p> <p>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p> <p>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盈餘年度遞延償付。</p> <p>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p> <p>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p> <p>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另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p> |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

| 條次/章節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 <p>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p> <p>九、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p> <p>十一、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p> <p>十二、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p> | |
| 第九條 |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 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 |

| 條次/章節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第十七條 |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軟體通知各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 基於公司營運實務需求。 |
| 第二十四條 |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u>惟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u></p> <p>(以下略)</p> | <p>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修訂。</p> <p>增列特別股相關條文。</p> |
| 第二十八條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p> <p>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p> |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

| 條次/章節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 <p>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六日。</u></p> | |

附件八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三條 (刪除)</p>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p> |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七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參考範例修訂。</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依據 |
|--|--|------------|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 刪除。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調整。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 |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電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人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八條 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二條

本公司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明訂或由股東會決議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

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六十二條

增訂記錄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編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附錄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3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數為 5,304,000 股。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8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 |
|------------|---|-----------|----|-----------|-------|------------------|-------|
| | | | | 股數 | 比例% | 股數 | 比例% |
| 董事長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STEVE | 109.06.24 | 三年 | 3,565,741 | 5.15 | 3,565,741 | 5.38 |
| 董事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柯淵育 | 109.06.24 | 三年 | 2,175,812 | 3.14 | 2,175,812 | 3.28 |
| 董事 |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華 | 109.06.24 | 三年 | 840,000 | 1.21 | 840,000 | 1.27 |
| 董事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藍慶應 | 109.06.24 | 三年 | 1,562,602 | 2.25 | 1,562,602 | 2.36 |
| 獨立董事 | 彭協如 | 109.06.24 | 三年 | 9,683 | 0.01 | 9,683 | 0.01 |
| 獨立董事 | 邱爾德 | 109.06.24 | 三年 | 0 | 0 | 0 | 0 |
| 獨立董事 | 黃惠雯 | 109.06.24 | 三年 | 0 | 0 | 0 | 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 | 8,153,838 | 11.76 | 8,153,838 | 12.30 |

